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钱振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，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2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7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钱振清、冯亚东、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冯贤为本议案关联方，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特别职务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方晓杰、胡涵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的议案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